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甬质监特函〔2015〕25号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液化石油气钢瓶 定期检验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验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液化气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气瓶安全管理，防范气瓶安全事故发生，现将第三季度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情况通报如下：

一、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情况

三季度，全市定期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YSP35.5）113354只，钢瓶送检数量较二季度增长43%。由宁波市安质特种质钢瓶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容光钢瓶检修有限公司、慈溪市荣安钢瓶检验有限公司等3家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单位，承担63家充装单位送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工作。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送检数量见附件。

二、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从三季度液化石油气钢瓶送检情况看，全市气瓶总体安全形势较为稳定，大部分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较高，能自觉执行禁止充装过期钢瓶的规定，

及时向检验单位送检过期钢瓶，特别是余姚临山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鄞州区邱隘煤气储配站送检的钢瓶数量较二季度有大幅度增加。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少数充装站未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充装过期气瓶的规定，对钢瓶送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充装前安全检查把关不严，放任超期钢瓶充装，余姚市泗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慈溪煤气公司掌起充装站这两家公司情况尤为突出。

三、有关要求

1、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要认真吸取近期发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爆炸、泄露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坚守安全底线，严禁充装过期气瓶、报废气瓶及制造标志、检验标志不清的气瓶，及时将过期气瓶送气瓶检验站进行定期检验，确保充装安全。同时对气瓶检验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新检钢瓶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要及时给用户调换合格钢瓶，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2、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瓶检验工作质量的通知》（甬质特发〔20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气瓶检验、充装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甬质特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定期检验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实施检验工作，不得漏项和缺项，对不能保证一个检验周期使用安全的瓶阀要坚决予以

更换。

3、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气瓶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松懈的思想和畏难情绪，切实加大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对气瓶送检量与充装量明显不符的充装单位加强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发现有充装过期气瓶等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查处，必要时予以公开曝光，确保气瓶充装安全。

附件：宁波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情况（三季度）

宁波市质监局特监处

2015年12月3日

抄送：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